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內容有關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收購Most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添財(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延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該物業的估值報告；(v)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對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的意見；(v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之委任代表表格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載入通函，故通函將進一步延遲寄發。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靜怡女士及黃漢成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簡松年先生、鄧美梨女士及曾令嘉先生(諸國輝先生為其替代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

* 僅供識別